

#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要點

11000-067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安定教職員工生活，與促進教職員工之福利，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為編制內專任人員、專案教師、教官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約聘及專案人員。
- 三、本要點福利事項補助標準，如下：
  - (一) 保險：編制內專任人員加入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；專案教師、技工、工友、司機、約聘人員及專案人員則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  - (二) 喪葬奠儀：
    - 1、遇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一親等家屬或配偶死亡，職級為處長級以上，奠儀慰問五千一百元、職級為一級主管奠儀慰問三千一百元、一般教職員工奠儀慰問二千一百元。
    - 2、遇教職員工直系血親二親等家屬死亡，奠儀慰問二千一百元。
    - 3、遇教職員工本人死亡，給予同仁家屬奠儀慰問五千一百元；若遇特殊情形，需調整奠儀慰問金額，另案處理。
  - (三) 結婚禮金：教職員本人結婚，給予三千元禮金。
  - (四) 生育禮金：教職員本人或配偶分娩者，給予二千元禮金。
  - (五) 實物代金：實物代金為五百七十元，限編制內專任人員申請，補助實物代金每月與薪資同步發放，需自結婚登記當月起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時則自申請月起發予。夫妻同在本校服務，實物代金發放予其中一方。若鳏、寡、離婚且育有子女者，仍繼續發予實物代金。
  - (六) 緊急救助金：
    - 1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緊急救助金；補助金額依校長裁示辦理，由本校福利津貼預算支應。
      - (1)本人或家中主要成員死亡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      - (2)本人或家屬因重傷、重病住院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
(3)家中突遭其他重大變故，急需救助。

2、緊急救助金申請作業程序如下：

(1)申請人或單位主管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緊急救助金補助表」。

(2)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抵人事室辦理。

(3)經校長核定後，核發緊急救助金。

(七)眷屬教育補助：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
(八)資深員工服務獎：教職員工服務滿十年獲頒獎金三千元；服務滿二十年獲頒獎金五千元、三十年獲頒獎金一萬元、四十年獲頒獎金二萬元、五十年以上可獲頒獎金五萬元及獎座乙座。並於公開場合頒發，以資表揚。

(九)團體保險：每學年度學校負擔定期壽險、意外險、醫療險、癌症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之團體保險保費。

(十)退休、撫卹、資遣：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辦理。

(十一)端午節及中秋節二節福利金：到職滿十個月者全額發放，到職三個月至未滿十個月者折半發放，到職未滿三個月者不予發放。

(十二)工友全勤獎勵：本校技工、工友與司機於每學期間未請假(不含公假)及未曠職，給予全勤獎勵一千元，由總務處辦理。

(十三)其他福利活動與補助措施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四、申請喪葬奠儀、結婚禮金、實物代金、生育禮金及緊急救助金，請於事件發生三個月內提出，填具對應表單並檢附證明文件。教職員工本人死亡由人事室協助辦理補助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須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訂定

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修正

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